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360,000	90.57	6.96	否	否	2025.12.08	2028.01.0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2,360,000	-	6.9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79	31,620,000	31,620,000	63.01	6.80	0	0	0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14,120,000	14,120,000	99.95	3.04	0	0	0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32,360,000	90.57	6.96	0	0	0	0
合计	100,037,121	21.52	45,740,000	78,100,000	78.07	16.8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 1、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